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776號

原告 朱英石

被告 賴東海

賓利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陸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伍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元

01 (見本院卷第100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本件被告賴東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04 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東海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上午8時50分許
07 駕駛車號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計程車），行經臺北市
08 ○○區○○○路0段000號前時，直接碰撞正在停等紅燈、由
09 原告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
10 車尾及排氣管，該機車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40,240元；
11 且原告因此受有5日之營業損失共10,010元；再原告因本件
12 事故而心生恐懼，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9,750元，以
13 上合計80,000元。又被告賓利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賓利
14 公司）將系爭計程車出租予被告賴東海，有監督管理責任。
15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
16 帶給付原告80,000元。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 被告賴東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9 明陳述。

20 (二) 被告賓利公司則以：被告賓利公司只是將系爭計程車出租
21 予被告賴東海，賓利公司沒有違法，應該由賴東海負責。
22 系爭機車之維修費過高，且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2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
27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
28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9 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 查原告主張被告賴東海有上述侵權行為之事實，業據提出
31 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影本、估價單、行車執照及現場照

01 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0、73至79、87至93頁）。而
02 被告賴東海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4 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
05 張為真實。

06 （三）就原告請求金額部分，分述如下：

07 1. 車輛修繕部分：

0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9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
1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
1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機車自出廠日
12 即106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4月23日，已使用
13 7年，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4 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車輛已逾
15 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
16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7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18 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又依原告113年7月30日
19 提出之估價單（本院卷第87頁）所示，工資費用分別為
20 130元、130元、130元、195元，共585元；而零件費用
21 部分共39,840元，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2 3,984元（即 $39,840 \times 10\% = 3,984$ ），加計工資585元，
23 合計4,569元，本件修理費用應以4,569元為必要。

24 2. 營業損失部分：

25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6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
27 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28 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
29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
30 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規定。本件原告僅雖主張其因
31 系爭機車受損而受有5日之營業損失共10,010元等語，

01 惟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並為被告所否
02 認，自難採信。

03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0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06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07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原告於警詢時
08 自稱其於本次車禍中並未受傷，有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9 （本院卷第28頁）附卷可稽，另原告並未就此部分主張
10 提出任何證據以供審酌，自難採信。

11 （四）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13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14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所謂受僱人，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
16 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
17 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8 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
19 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
20 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再按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
21 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他人車輛即以該公司名義
22 參加營運，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公司為所有人，且交通
23 公司或車行向靠行人收取每月之靠行費用，靠行車輛在外
24 觀上既屬該公司或車行所有，他人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
25 他人靠行營運，祇能從外觀判斷係交通公司或車行所有，
26 該車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或車行服務。該靠行車輛
27 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
28 租。在通常情形，均為交通公司或車行所能預見，自應使
29 該交通公司或車行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
30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
31 判決可參），準此，交通公司縱僅將車輛出租他人使用，

01 然客觀上可認該他人屬為其服勞務，且受其監督者，均係
02 受僱人，交通公司自負僱用人之責任。查被告賴東海所駕
03 系爭計程車係登記在被告賓利公司名下，有交通事故補充
04 資料表及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6、
05 103至109頁），且依前開合約書第11條記載：「…乙方
06 （即被告賴東海）係屬於自備車靠行參與經營性質…」
07 （本院卷第105頁），堪認該車輛係靠行賓利公司名下，
08 則賓利公司接受賴東海靠行，並收取靠行費用，依上述說
09 明，自應認賴東海係為賓利公司服勞務，而使賓利公司負
10 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故原告請求被告二人
11 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69元，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0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1 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郭麗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如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